

静宁县界石铺镇中心幼儿园附属工程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静宁县界石铺镇中心幼儿园附属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plsggzyjy.cn/>）免费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07月29日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JNJY2024ZC-259

项目名称: 静宁县界石铺镇中心幼儿园附属工程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 94.57万元。

最高限价: 94.57万元，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采购需求: 本项目位于静宁县界石铺镇中心幼儿园内，园区东接乡镇道路，南邻供电所，西为界石铺镇敬老院，总用地面积3102m²(合4.65亩)。项目拟对幼儿园室外进行维修。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1. 拆除工程: 拆除门房北侧倾斜的彩钢房15m²、主楼周边塌陷及破损散水155m²、主楼周边塌陷及悬空的台阶94.4m²、主楼周边塌陷坡道18.5m²、破损室外地沟11m、沉陷及破损的旗台18m²、沉陷及破损的室外院坪1613.9m²、幼儿园东侧损坏的混凝土道路320m²、幼儿园东侧损坏的道牙260m。

2. 新建工程: 挖除院坪下受水浸湿软弱土层2814m³，完成60cm厚素土夯实回填2814m³、30cm厚3:7灰土回填355m³；新做沥青混凝土院坪(含基层)恢复1166m²(含消防车道397m²)、铺设人工草坪(含基层)436m²；重做主楼散水155m²、主楼台阶94.41m²、主楼坡道18.5m²、1.2*1.4m室外地沟12.8m、旗台11.9m²、沙坑58m²；重做幼儿园东侧混凝土道路320m²，安装混凝土道牙

260m; 拆除幼儿园铁皮大门(保留门柱)并新做铁艺大门24m²; 更换DN160PVC排水管11m、自来水管90m。埋设De300双壁波纹排水管78m, 配套设置混凝土检查井2座。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60天内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提供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的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 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须提供2024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纳税凭证和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 依法免税的需提供免税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 对价格不进行优惠扣除 (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企业)。

(2)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見》-财库[2006]90号以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本项目所涉及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条件及经验,承认和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条款;

(2) 供应商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

(3)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及“信用甘肃”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须符合国家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 2024年07月17日00时00分00秒至2024年07月23日23时59分59秒(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 点击该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

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方式：有意参与本次投标活动的供应商，请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plsggzyjy.cn/f>)进行网员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完成网员注册后，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plsggzyjy.cn)点击该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后打开。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地点

1. 截止时间：2024年07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文件递交方式：本项目的开标活动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121.41.35.55:3060/login>)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3. 文件制作提示：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121.41.35.55:3060/login>)，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使用“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导入固化招标文件后按照要求完成投标文件制作。

4. 开标提示：开始开标后，请投标人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121.41.35.55:3060/login>)进行核验投标文件，并随时关注开标过程，且在开标结束后确认开标结果。操作过程中如有问题，请致电：0931-4267890进行咨询。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静宁县界石铺镇学区

地 址：甘肃省静宁县界石铺镇继红村283号

联系方式：177944804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康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静宁县德顺小学对面盐业公司二楼

电 话：0933-252525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老师

电 话：17794480419

附件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公平竞争自查表

项目名称：静宁县界石铺镇中心幼儿园附属工程			
采购单位：	静宁县界石铺镇学区	联系人及电话：	刘阳 17794480419
代理机构：	甘肃康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王亚 0933-2525256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影响性条款			审查结果
			(划√)
1.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以不合理条件或者产品产地来源等限制或者排斥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将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以供应商的股权结构，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评审因素未细化量化，未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3. 违规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下除外）。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未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5.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审查结论	通过
代理机构意见	经办人: 汪 负责人: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刘阳 负责人: 刘小龙 